

江门市口腔医院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江门虔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江门市口腔医院的委托，就“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现欢迎有相应供货、服务能力的企业，就下列全新产品和服务参与磋商。

一、 采购项目的名称、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和交货期：

1、 采购项目的名称：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项目（项目编号：QCZFCGH202010-1）。

2、 用途：业务开展。

3、 数量：一套。

4、 简要技术要求：用于口腔颌面外科对于颌骨外伤的检查与诊断，口腔正畸对牙颌畸形的诊断与治疗分析，种植牙手术前后的诊断分析，牙周病、根管治疗、囊肿、阻生牙的检查与诊断。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42 万元。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本次采购的产品为“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项目”。同一品牌的产品可有多家供应商参与竞争，但只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

本项目允许供应商提供进口产品。供应商如提供进口产品的，本项目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 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20 日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

二、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 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供应商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具有良好的信誉；
- 3、 供应商应当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Ⅱ类医疗器械）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Ⅲ类医疗器械），经营范围应当涵盖所提供医疗器械的所属类别；（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或者生产企业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医疗器械的除外）
- 4、 供应商所提供的医疗器械应当是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品；
- 5、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 1、获取磋商文件时间：2020 年 11 月 5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每天 9:00 时-11:30 时，14:30 时-17:00 时（节假日除外）。
注：期间可由采购人对相关问题进行答疑

2、磋商文件购买：人民币150.00元/份，磋商文件售出不退。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可以以现金、转帐或电汇的方式，向江门虔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交纳本项目的标书费（户名：江门虔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帐号：44050167010100001914，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

注：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标书费未达账而导致被拒绝，建议合理安排办理时间。

- 3、获取磋商文件方式：现场购买。
- 4、获取磋商文件地点：江门虔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江

门市蓬江区里村下外村1号首层，可导航搜索“明圆小苑”）

四、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携带下列资料（证照原件核查,复印件一份加盖法人公章并装订成册）:

(1)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如供应商是分公司磋商的，必须提供总公司关于本项目的磋商授权证明）；

(2) 提供2020年1月1日至今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3) 提供关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4) 提供2020年度至今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证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6) 供应商应当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Ⅱ类医疗器械）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Ⅲ类医疗器械），经营范围应当涵盖所提供医疗器械的所属类别。（提供上述证件的复印件）

(7) 提供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报告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上述2个网站的相关内容须同时提供）；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注：供应商提交以上资料仅代表履行报名手续。供应商是否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以评审结果为准。

五、接收响应文件时间：2020年11月17日9:30时至10:00时（北京时间）。提前、逾期递交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六、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11月17日10:00时（北京时间）。

七、提交响应文件地点：江门市口腔医院(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永

利街3-5号)。

八、磋商时间：2020年11月17日10:00时。

九、磋商地点：江门市口腔医院(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永利街3-5号)。

十、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捌仟元整。磋商保证金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供应商应当以转账(或汇款)(建议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单)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在供应商对公基本账户内转出,并于递交响应文件时将磋商保证金的有关单据凭证一同递交。

十一、采购项目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江门市口腔医院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永利街3-5号

联系人:赵先生

电话:0750-331027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江门虔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里村下外村1号首层

电话:0750-339953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容小姐

电话:0750-3399533

江门虔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